

备案编号：备沪光明食品集团 202100029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签字资产评估师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另四份给转报单位等。
4. 本表为 2020 版。

上海市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表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表

评估对象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产权持有单位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方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管理级次	市属二级		
一级单位		光明食品 (集团) 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资产所在地		中国-上海市-崇明区-林风公路 451 号 1 幢					
经济行为类型		受让方为境内集团内非上市公司-产权转让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评估资质证书编号		31020001		证券业资质	有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东洲评估报字 (2021) 第 2101 号		首席评估师	张永卫		
资产评估师及编号		孙业林 31000775		张静静	31190119		
评估机构联系人		张静静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西藏北路 199 号 西藏北路 199 号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		陶岩峰					
转报单位联系人		陶岩峰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转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10-31 有效期至: 2022-10-30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94,887.14	95,317.09	429.95	0.45
非流动资产	12,348.85	23,684.45	11,335.60	91.79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20,907.37	10,907.37	109.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8.85	2,774.56	425.71	18.1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52	2.5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52	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07,235.99	119,001.54	11,765.55	10.97
流动负债	103,187.70	103,187.7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3,187.70	103,187.70		
净资产	4,048.29	15,813.84	11,765.55	290.63
股权比例 (%)				